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VR8V6M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送件申請表、複查申請表、著作領回委託書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
 - (一)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至5日(星期五)：著作審查送件，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10年11月5日下午4時前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縣110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 (二)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審核會議(送件人無須到場)。
 - (三)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

教務處 收文:110/10/05



1100003855

無附件

著作核定分數。

(四)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0年12月3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

(五)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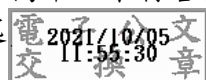
(六)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7日(星期五)：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103至109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

四、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七年內」，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爰此，本(110)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3年11月6日至110年11月5日止，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